## 110 學年度【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—助學金】申請公告(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00818)

7 1 32 2 3			
項目	申請日期	申請資格	申請書面資料
			A、請務必至 <u>學生網路查詢系統</u>
大專弱勢助學計畫—助學金 (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專) (每學年第一學期申請,查核	注意事項: 1.「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」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」僅能擇一申請,不可同	※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,可辦理:	線上登記。
		一、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。	B、書面申請:
		二、家戶不動產公告現值合計 650 萬元	一、110 學年大專弱勢助學金申
		以下。	請表。
		三、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2萬元	二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
		以下;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	式戶口名簿影本(兩者需含
		款本金未逾100萬元者,得檢附相	記事欄項); 需附父母(或法定
		關佐證資料。	監護人)與本人戶籍資料(不
		四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	同戶口仍須檢附)。
結果通過後,於第二學期繳		60 分以上。	三、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
費單減免補助,為一學年補		※詳細資料請至『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	一份(如為影本,請至教務處
助一次)		-大專弱勢專區-相關法規』查詢。	補蓋章,視同正本,新生免
		※補助金額(共五個級距)	附)。
		1.30 萬元以下→補助 35,000 元	備註: <mark>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</mark>
		2.超過 30 萬至 40 萬元→補助 27,000 元	者,請勿提出申請。
		3.超過 40 萬至 50 萬元→補助 22,000 元	申請表下載路徑:學校首頁
		4.超過 50 萬至 60 萬元→補助 17,000 元	→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課
		5.超過 60 萬至 70 萬元→補助 12,000 元	外活動指導組→大專弱勢
			專區→弱勢助學金。

- ※各項就學優待減免【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(極/重度、中度、輕度)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 境遇家庭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】與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僅能擇一申請,不可同 時申請辦理。
- ※已申請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單親培力計畫學費等),不得再申請大專弱勢助學計畫-助學金。 ※申請資料請務必齊全,避免影響個人申請權益,申請資料缺件者且無法在期限內補齊資料者,恕不受理申請。
- ※在校外實習者,申請資料 110.09.24 前請用掛號郵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以郵戳為憑)。
- ※學校地址:73658台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。
- ※收件單位:課外活動指導組 收。

## ※【重要宣導】

- 一、若家長持有自然人憑證,可自行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ris.gov.tw)下載列印戶籍謄本。
- 二、內政部為提供社會各界查驗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,自103年2月5日起於「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」(http://www.ris.gov.tw)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,繳交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前,請務必確認您繳交的資料為最新且未異動的資料,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- ◎如有相關問題,請洽「課外活動指導組」。聯絡電話:06-622-6111 分機 356、357、366。